

勞政人員通報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6 日勞職業字第 0940506180 號

- 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保護求職者、受僱者之人身安全與工作權益，執行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8 條所規定勞政人員之通報事宜，特訂定勞政人員通報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（以下簡稱本處理流程）。
- 二、本法第八條規定之勞政人員，係指本會及所屬機關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所屬機關，及依法受委任、委託或委辦從事勞工行政業務之人員。
- 三、通報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知有疑似性侵害情事者，應填寫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所製之「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」（如附表 1），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。通報方式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性侵害防治中心。情況緊急時，得先以言詞、電話通訊方式通報，並應參考「勞政人員通報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圖」進行通報（如附表 2）。
- 四、通報作業應就通報表所定內容詳實填載，以密件處理，並注意維護被害人及通報人員身分資料之秘密及不公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。五、本會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勞工主管機關，應加強勞政人員之通報訓練（含敏感度訓練及辨識知能），加強落實通報制度。